

一位当代女作家
献给
当代女人的一本书



浮世 紅塵

88位特区女人采访手记 ● 耿天丽/著

●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目 录

鸿 帆：我很美，可我不温柔	(1)
冬 琴：逼为歌皇	(5)
苏 洁：真想有个家	(9)
秀 珠：天无绝人之路	(14)
静 琳：走出“夫人”的阴影	(18)
安琪琪：远方的呼唤	(22)
东 红：女人也要有老板意识	(26)
雨 玫：我不该选择虚荣	(30)
梅 洋：我晓得怎样做女人	(35)
秀 梅：发财没有季节	(39)
海 娜：咬咬牙，我会如愿以偿的	(43)
雯 琪：深圳要你多潇洒	(47)
菊 芳：做母亲很幸福，可我	(51)
李 莉：酸甜苦辣我心知	(55)
子 艺：我尝试到了另一种生活	(59)
晓 芳：同是天涯沦落人	(63)
含 英：为了那一份真诚的爱	(67)
阿 媛：商旅生涯不是梦	(71)

坤 强：	女人也要有野心	(75)
文 倩：	爱也匆匆	(79)
沈 妮：	卖字为生并非无奈	(83)
文 婕：	深圳一故乡好遥远	(86)
米 兰：	气功骗子亵渎了我的虔诚	(90)
肖 晴：	靓女，要睁大你的眼睛	(94)
丹 妮：	请你别爱我	(98)
彭 慧：	象蚂蚁那样生存	(102)
凌 霄：	女人要自强	(106)
美 仑：	做太太也要有自己	(110)
陈 露：	我只恪守一份情	(114)
铁 英：	与人奋斗其乐无穷	(118)
敖 霞：	人往高处走	(122)
舒 野：	走出我的雨季	(125)
黎 红：	钱并非总是好东西	(129)
娟 惠：	苦中之乐更快乐	(133)
娜 裙：	家于女人又如何	(137)
凯 玉：	捡破烂也有出头之日	(141)
梦 蝶：	不信我真的一无所有	(145)
邓 虹：	全方位实现我的价值	(149)
怡 春：	走出“贤妻良母”的误区	(153)
娅 宁：	听人倾诉也是一种享受	(157)
梅 翔：	是真金就不怕火炼	(161)
任 竞：	君子爱财取之有道	(165)
戈 萍：	回家未必不潇洒	(169)
辛 茹：	半个月亮的无奈	(173)
金星儿：	我呀就是这么任性	(177)

济 荣：	做一回男人的观世音·····	(181)
丹 鸽：	心碎情依旧·····	(185)
冠 男：	我拥抱的不是太阳·····	(189)
浣 竹：	爱不爱无妨·····	(193)
索 兰：	生意场上无爱情·····	(197)
京 玮：	人生旅途的一声警钟·····	(201)
娅 琳：	迎接晚霞·····	(204)
乐 怀：	希望在明天·····	(208)
银 娣：	助人为乐己也乐·····	(212)
常 笑：	幸运之星在我手·····	(216)
紫 薇：	“好人难当”·····	(220)
廉 贞：	清贫未必不幸福·····	(225)
力 铮：	有所不为才有所为·····	(229)
穆 蓉：	无论走到天涯海角·····	(233)
露 露：	特区没有姑妈·····	(237)
辛 怡：	调整自己·····	(240)
冯 帆：	情义无价·····	(243)
兆 红：	干事业没有季节·····	(247)
雅 琴：	女人就怕不听邪·····	(251)
雪 珊：	蓝盾锁身也很靓·····	(254)
琦 君：	寻回从前的遗落·····	(257)
凡 佳：	平平淡淡才是真·····	(261)
湘 逸：	我怎么向父辈诉说·····	(265)
傅 莉：	生下来我不是大记者·····	(269)
鹿 梅：	忘不掉的情结·····	(273)
笑 媛：	寻找我心中的净土·····	(278)
剑 梅：	捧出日头见晴天·····	(281)

浩 莹：	倾斜的天平·····	(285)
慧 溪：	相逢何必曾相识·····	(289)
宛 青：	清醒的永远是灵魂·····	(293)
春 阳：	善在我中心·····	(298)
林 楠：	生命的意义在于奉献·····	(302)
路 丹：	走出温柔的囹圄·····	(305)
柳 雁：	是人就有用武之地·····	(309)
曲 兰：	再见鹏城更潇洒·····	(312)
钟 欣：	苦斗才有尊严·····	(315)
灿 宇：	独立才能开拓·····	(318)
乐 涛：	冲出爱的围城·····	(321)
稚 玲：	乐土也有幽灵·····	(325)
黄 宝：	尊严无价·····	(329)
素 芸：	当神秘的光环消失之后·····	(332)
康 妮：	梦醒时分·····	(336)
南 娇：	我更憧憬北方的童话·····	(340)
后 记	·····	(343)

鸿帆：

我很美，可我不温柔

我从小很自信，倒不完全因为我天生丽质风姿绰约，话剧团的姐妹们，各俱姿色、风度翩翩，哪个都不比我逊色。我的自信，源于我的多才多艺，源于我的自强不息。

1987年，听说特区招聘话剧演员，我立即动了心。边疆地区的话剧事业已经濒临困境，再没有《于无声处》和《第二次握手》那样的轰动效应了，排练的那些作品，不是故弄深沉、令人难懂，便是俗里俗气、糟踏艺术。有何法子？话剧团除了工资勉强还能支付外，其它经费几乎等于零，连我们都要登台作活广告了。

爱人不同意。他喜欢这种靠每月二百来元薪金的安康日子，他说别人可口可乐咱清茶白开水，活得更安然、更健康。我不管这一套，有机会就抓住，背着挎包，象闯关东似的，从乌鲁木齐登车，直驱南下。

五天四宿的颠簸、煎熬、疲惫不堪，赶到深圳的第二天便去文化局联系。没费周折，看看我本人的条件，再看看本人的艺术简历，好了，我便被正式聘用了。

我在一个艺术团当演员。大家都是来自五湖四海的艺术专业人员，无一不是小有名气，至少也是原来单位的台柱子，一副鱼龙荟萃、繁荣兴旺的景象。我们都以为，凭着自己的功底

和名望，在这片狭长的红土地上成功很容易，所以个个都挺傲气，挺卓别麟的呐。谁料，走在大街上，挤进破旧疯跑的中巴里，尤其到群楼耸峙的国贸大厦逛一趟，那自豪气便全被人家钻出奥迪、皇冠的贵妇、靓女们劫光了，真真是相形见绌。内地的演员走在大街上，那相貌、那身条儿、那气质、那风度，个个都是天之骄子，而在这座繁都华市，天之骄子却是钱。

不信吗？就在我们这群傻冒儿声嘶力竭、汗流浹背地排练节目时，女演员阿英却请病假去倒腾水晶项链。三十元一条从内地进来，她卖二百元，一周后，虽被团里解聘了，人家却成为实实在在腰缠万贯的款姐儿了，站在我们这些寒酸的艺术家中，颐指气使、声高噪尖的，好不威风，俨然一个佼佼者。而我们的演出虽然精湛绝伦，观众却寥若晨星，票房收入竟难以偿付我们的排练费。

阿英“海中捞明月”的神话，倾塌了我们追求艺术的心态。象一枚炸弹，轰得团里人心惶惶，手痒难熬。彼人也，予人也，不少人开始跃跃欲试。有倒香港皮鞋的，有倒南韩丝巾的。本儿不大，赚头却不小，比演戏来钱又快、又多、又轻松。一时间，大伙儿凑一堆儿再不奢谈“艺术”，言必生意，言必彩票，张口闭口都是“生财之道”。

那时，内地时髦“借网打鱼”，我受此启发，在朋友的帮助下，承包了政府部门一家机关食堂，并从银行贷款五万元，装修改建成对内对外双重营业的中档餐厅。

给自己干，那心劲和干劲也确不同，几宿不合眼不觉困，也没个上下班时间和工休日，成天围着餐厅的业务转，满脑子都是事儿。我从饭店的内部装修直到购买餐具，一应事项和费用都要精打细算，亲自过目，自信靠着我的勤奋苦干便可以当好这个老板。

1990年春节，饭店终于顺利开张。谁料，庆祝的汽球还在天上飘着呢，种种难题便不期而至。防疫站、税务局、工商局、物价局、城建局、公安局、消费者协会……小小写字间的长沙发差点让这些官员们磨成翻毛皮，每天都要设宴招待，我抽烟，喝酒就是这样沾上的。最讨厌、最难缠的是黑道上的那些赖皮款爷们，听说饭店的女老板姿貌姝丽，群蝇逐臭似地来泡座儿。他们也不欠我钱，也不挑剔饭菜，只要求我陪酒。开初，我愤然离去，置之不理。有天晚上，闯来几个烂崽，要酒要菜要“三陪”小姐。我正言厉色：“我店不设三陪小姐。”他们眼一斜：“那就劳驾你来陪陪喽？”边说边掏出一把钞票往桌上一甩。面临这种剑拔弩张的紧张局面，我怎能生出笑脸？便斥责了几句。这下捅了马蜂窝，他们借酒劲蜂涌而起又砸鱼缸又砸玻璃，损失将近两千元。

后来，逢到这种情况，我便好言相劝，强颜欢笑陪他们喝酒划拳，一天到晚脑袋被酒精醉得昏昏沉沉。回公寓后，不是呕吐就是头痛，不久便患了严重的胃溃疡和神经官能症。

有所失总算还有所得。我要还银行利息，要纳税，要发放工资，要更换设备，要交付房租水电等乱七八糟的费用，不赚钱怎么能行呢？我头一年便净赚八万元，这几乎是我在艺术团全年工资的十五倍。

我在这方面成功了，接踵而来的便是个人情感上的大纠葛。在城里，单身女人挑大梁实在太难了。若无异性的帮忙、扶持，简直就等于没有墙的房子，这可能么？于是我结识了他。

他是个有钱而又有靠山有实权的大腕儿人物，为报答他，除了贞洁我什么都肯付出。谁知他却认为我在利用他，不与他动真情，对我始终耿耿于怀，疑信参半。我也晓得“爱情”对于他这种人物来说，无异于“天方夜谭”、对牛弹琴。他不知与多

少女人有染。

成也萧何，败也萧何，他达不到目的时，就诬告我非法经营，以“机关食堂不能对外营业”为理由，撕毁合同，还逼我还欠款，把我推向法庭。

我对法院说，饭店的装修费和桌椅厨具费用早已超出欠款数，我不能原封不动地将饭店退还给他。法院支持我的意见，我便雇人要把那些东西拉到政府门前去拍卖。他见我这手很辣，立即害了怕，赶紧好言相劝下软蛋，按价补偿我多支付的款项，使我顺利给职员们补发了工资、奖金，处理了善后工作。

如今，我已将这座饭店买下来了，它终于成为我的所有财产。我爱人也从新疆迁过来。我们买了一套公寓，生活得虽很辛苦却很充实富足。

冬琴：

逼 为 歌 皇

我去新加坡两年就赚了二百万，相信么？

1993年我回国后，连姐姐都不相信，两眼瞪得大大的瞅着我，充满疑惑的目光：琴妹，就是傍大款，两年之内人家也不会给你这么多钱，除非……抢银行。

我笑笑，却从提包里掏出一卷广告画，那是M·X公司专门为我作的广告张贴画，印着我的彩色虚光人头像，下面一行醒目的米黄色大字是：歌皇丁冬冬。这是老板给我起的艺名，暗示我的歌声比叮咚欢唱的泉水还动听。

哇！姐姐一声惊叫，拉住我的手道：这是真的吗？我从前怎么不晓得你会唱歌呢？还能成为歌星？作梦都没有想到哇！

从此，我再不用跟姐姐挤在一张床上睡觉了，我在布吉镇买了一座二层小洋楼，还带一座小花园。

其实，小时候我就爱唱歌，可就是胆子小，连学校的小舞台都不敢登——因为我眼睛小，眼睛小的女孩儿几乎都有点自卑。中学时代，我曾做过一个美梦，梦中我是个大歌星，象邓丽君那么辉煌。这梦我谁都没告诉，却把它悄悄珍藏在心底，成为我潜意识里的白日梦。初中毕业后，由于家境困难，我便被迫辍学了，我的歌声只能回响在心底，唱给自己听了。

四川山多人也多，天府之国，每年却有成千上万的城乡妹

子出川到外地谋生。就在我母亲又超生一个弟弟之后，我这个姥姥不疼、舅舅不爱的丑小鸭，才不愿再呆在家里吃闲饭，日夜兼程，带着父亲数给我的一百元钱，便到深圳投奔我三姐。

象我这样没文凭、没特长、相貌平平的川妹子，在深圳大多数都得进工厂打工。我却沾了姐姐的光，在她承包的一家新加坡风味餐厅里当侍姐。

那时我真自卑，穿着从家里带来的花的确良长袖衬衫，柔姿纱裙子，膀大腰粗，说出话又硬又冲，活象个一穷二土的小八婆。餐厅里的卡拉OK尽唱那些颇时髦的流行歌曲，我一首也不会，一张口就喜欢唱家乡那些韵味悠长、活泼风趣的乡土民歌，当然只是在姐姐的小房子里瞎哼哼。后来学会了几首港台歌曲，便觉得家乡那些山歌憨声笨气的没听头儿，一讨厌就全抛脑后了。

那几年，我从未奢望过进歌舞厅唱唱卡拉OK，只晓得赚钱、攒钱、给家乡寄钱了。老爸要盖砖瓦房，我想拼命干两年，赶快了了父亲的这个心愿。

1992年春节，不少打工仔去新加坡寻找机会，我也揣了三百元钱，办了个出国旅游证，便只身去新加坡再闯世界。

三百元人民币在新加坡连一宿床钱都不够。好在那里的旅店后结帐，我便不管三七二十一，住进一家中档饭店。落脚后我买了几种华文报纸，抓紧时机找工作。可人家招聘职员的条件除了年龄，我哪条都不具备，连英文26个字母都念不下来。

失望之际，我赶紧找到饭店经理对他说：“我的钱被偷光了，我已经报案了，这几天先住在您店里，给您打打工，抵房钱，行吗？”他上下打量我一番，不反感，便爽快地答应了。

我马上搬进布草房（堆放杂物的房间）去住，心里顿时变踏实了。我白天给店里洗碗、擦地板、打扫卫生间，发现报上

的招聘广告适合我，就抽空跑出去应聘。晚上跟着电视台学英语，象个没妈的孩子在野地里挣扎着。

多亏命运厚待我，有一天突然让我从垃圾桶里裸露的一角废报纸上，发现一则招聘消息：×××音像广播公司招聘五名女演员。

我简直象捞着一根救命稻草，急煎煎地便去应试。我脱下牛仔装，换上出国时穿的那件姐姐送我的丝麻套裙，用劣质的化妆品精心修饰了一番，管它寒碜不寒碜，穷酸不穷酸哪。

他们让我演小品、朗诵诗歌，我这个川妹子哪里搞过这些洋玩意儿？我便对他们说：“唱唱歌儿您们听听吧，好吗？”人家倒很通情达理，我便站在大厅中央，抻抻衣角，扯开嗓门，投入地唱了几首民歌，兴许是思故乡的缘故？我唱《大板城的姑娘》时，竟淌出了热泪。我太感谢上苍赐给我的这根声带了，它使我于山穷水尽疑无路之际，变为柳暗花明又一村了——我顺顺当当地被录用了。

你猜我唱的最成功的歌儿是哪首？《绣金匾》！多有趣，其实我只会一段，后面的词唱不来，就瞎编，反正那些人也不懂。狗急能跳墙，人急也能成才，我写歌词的本领就是这么逼出来的，这是否叫“胆大人艺高”呢？天无绝人之路，急中生智也能使人成功。

真应了“歪打正着”这句话。新加坡人听惯了腻腻粘粘的流行歌曲，中国大陆民歌尤其四川山歌，听起来昂扬、新鲜又刺激，加上我这副天生的原装大嗓门儿，经过一系列录音制作的润饰，格外富有特色。喜新厌旧不但于影星，于歌星也不例外，我的录音带、激光唱盘在市场上一抢而空，我很快便轰动

了。

美梦成真，美好的现实却并非永恒，尤其象我这样红极一

时的通俗民歌手。

开初，我搬入一家低挡公寓住，早晚练声吵得邻居找警察，我只好照章付给人家赔偿金。幸亏有位音像出版商发现了我的价值，立即给我租了一栋小洋楼，才使我有自己的艺术小天地。

我一直保持独身，这使我在华人圈子里交际非常广泛。那位贵人很舍得为我花钱，又送我华丽首饰，又为我设计演出服装，把我包装成一位举世瞩目的歌星靓女。当然，我这株摇钱树也给他带来一大笔财富。广告和电视台亮相，使我的一切音像制品都成为抢手货。一时间，我各种姿势的肖像、挂历几乎家喻户晓，我成为新加坡又一个红歌星丁冬冬。

女人的美貌和男人的智慧是现代人发财的两大法宝，但演艺圈人才辈出，一浪压一浪，走马灯式地更新换代，尤其在新加坡这样商品经济极其发达的国家，演艺人才未待红透便已凋零的现象十有八九。就在我方兴未艾、洋洋得意之际，我的贵人便又开始扫瞄另一位初出茅庐的歌手了。于是我见好就收，很知趣地决定打马回朝。

现在我已三十二岁了，回国后我打算开办一家礼仪公司，从全国各地选聘那些出类拔萃的靓女，培养训练她们成为代表中国大陆文明的出色公关小姐，用她们的青春、美丽和文明风范把深圳的硬性事业陪衬、柔化得更迷人、更富有人情味儿。

苏洁：

真想有个家

我真想有个家——这话我不敢对父母说，信中也不敢写。他们在遥远的苏北，总以为女儿在特区活得很潇洒，很开心哩。其实我很累，累极了。

来鹏城前，我在家乡已小有名气。我在少年宫学过芭蕾，练过钢琴，高中时还写过不少朦胧诗，在青年小报上发表，参加工作后又加入了当地的青年作家协会、业余艺术家沙龙。这一切经历都使我产生一种优越感，在同龄人中自视才华横溢、众目睽睽。

岂料，这些良好的自我感觉在深圳竟顿失光彩，毫无施展余地。我的骄傲也成为昨日黄花，连那张“电大”文凭也被人才市场的小文员斥为“不算学历”、废纸一张了。这使我的自尊心受到极大挫伤，心情沮丧、消沉。有什么办法呢？各大公司聘用的小姐除了端庄之外，还有许多硬件儿：会粤语，会英语，会电脑打字，我这个喜好文学艺术，一心想当个什么“家”的小姐，还未来得及储备这些特长。要我搞销售，搞公关，也都要带硬性任务的，每月为公司承揽二十万元业务，这对一个人生地不熟的年轻女孩来说无异于泰山压顶，我做不来。

同来的四位伙伴也跟我一样，既不是名牌大学毕业，也无特殊才能和可靠关系，住了两个月也未找到工作，便相继回去

了。只有我咬牙挺住了，就是去酒店当清洁工，我也不肯轻易打退堂鼓，因为我在出发前向朋友们夸下海口：苏洁不混个样儿就不回来见你们！我可不愿让家乡那些嫉妒我和我父母的人背地里戳戳点点地看笑话。

我妈听说我在这里常常两天只吃一顿饭，连家信都托别人转，不敢透露自己的窘况，就亲自赶来劝我回去。我忍着泪对她说：“妈，您放心，只要有口气，我就能在深圳活下去；只要活下去，我就会越来越出息！”

母亲哪里晓得，她这个高级工程师的独生女儿，这个被家乡人称为“女才子”的小苏洁，正给一个款爷的千金当家庭钢琴教师，兼作小保姆，包吃包住月薪才三百元。

有时，巧遇会给人生带来很大的转机。有天，我去市场买菜，《特区报》一位女记者正采风，她大概发现我气质不错，便主动与我搭讪起来。孤寂的心灵即使终日混迹闹市，也难遇到知音。不知何故，我觉得这位女记者颇善解人意，很富有同情心。便将自己来鹏城后的遭际一五一十地向她倾述出来，那心头的郁抑似乎也轻松了许多。需要倾述，是每个打工仔的愿望。

谁料不几天，我的女主人就气冲冲拿着一份报纸，指着一篇文章质问道：“你居然敢向记者诉苦，说我从付你加班费，剥削你的剩余价值？！不满意，可以炒我鱿鱼嘛，干嘛要败坏我的名誉？”就这样，第二天她便算清了薪金炒掉了我。

我好气愤，好烦恼，又成为鹏城一只无家可归的小狗。无奈之际，我便搭中巴，径自去报社找那位“骗”走我的信任和经历、砸了我饭碗的女记者算帐。

她神情自若，仿佛习以为常似地热情接待我，诧异地反问我道：“苏小姐，难道你认为你没有权力向社会倾述你的怨言吗？难道你认为应该容忍他们那样剥削你吗？难道你不应该学会利

用舆论媒体维护和争取自身的权益吗?。”

我倏然掉下一串眼泪，象遇到亲人似地对她说：“我承认你讲的很有道理，可现实生活中，并非人人都讲道理，忍耐总比流落街头强吧?。”

女记者冷峻地对我说：“深圳不相信眼泪，深圳也不会让你流落街头。”她把我带到群工部让我填了一张表，聘我为特邀记者，专门采写小保姆的打工足迹。

因祸得福，偶然的际遇竟使我遇到一位女伯乐，人生真令我不可思议。从此，我便象一只自由的鸟儿在鹏城各区居民中飞来飞去，把小保姆们的喜怒哀乐全按于纸上，与她们共忧欢，替她们向社会说出心里话。

终于，在一次采访中我认识了某装饰公司的青年设计师阿青。我俩可谓一见倾心。

阿青在宝安，我在福田，俩人约会光路程就需两小时。入关还得办边防证，见一次真麻烦。我只好又在宝安一家报社找了份差事干。

阿青条件很优越。他是湖北工大研究生，在深圳有绿卡，月薪三千元，比一家中型公司的副总裁工薪还高。他唯一不如我的是家在农村，父母都是农民，这恐怕也是后来我俩的观念发生冲突的根本原因所在吧？

我特喜欢阿青的聪明。他智商很高，桥牌打得相当出色，围棋比赛已达五段，但就是不愿去公共场所娱乐，性格内向自闭，男女交往拘谨而正统。我总想改变他，劝他把心态结构重新设计调整一下，跟上时代潮流。他却反诘我：“你所谓的时代潮流就是到卡拉OK跳贴面舞吗？就是吃麦当劳吗？我是搞高科技的，不需要那些洋玩意激发灵感。”

他不但丝毫不改变自己，还反对、限制我的行动。自从认

识他以后，我失去了很多朋友，他讨厌我跟其他男孩子交往，余暇时光只陪着他弹吉它、看电影、散散步，我整个地失去了自己的社交天地，而我的工作又偏偏是社交面最广泛的记者啊。

有一次我过生日，他为我在玫瑰餐厅搞了一次小小的生日聚会。有个靓仔为我朗诵了一首诗，其中有一句：请你别再依赖爱情/最重要的是找到自己/没人能够搭救你/你的一切只属于你自己。跳舞时，这个靓仔又忍不住吻了我的手一下，把阿青气得脸色苍白，当着众多朋友的面猛抽我一记耳光——这在深圳简直是令人不可理喻的野蛮行为。

我终于明白了，一个人的家庭对这个人的观念意识的影响有多根深蒂固！

一气之下，我辞去了报社工作，重返福田区干我的自由撰稿人差事。连BP机的号码都更改掉，决心抛弃这份痛苦的爱情。

鬼晓得阿青是怎样打听到我的地址的，这在百万人口的开放城市并不容易。

他一见我就郑重其事地下了一道最后通牒：同我马上结婚，并且让我做个贤妻良母，否则就彻底分手。

我好矛盾。嫁给他我马上就能解决户口，就能拥有一套二室一厅的住房，就能建筑一座安全的避风港，就能象母亲那样按部就班地尽一个女人的责任和义务，为丈夫、为儿女、为家庭——安安稳稳活下去，不管是否有自己。这一切并非我的臆想，这是阿青早已画好的婚姻蓝图。

我拒绝了。

分手就分手吧，尽管我发现我仍深深眷恋着阿青——要晓得他是个对感情很珍重、很有责任感的好男人。可我却不能接受他设计我的那个现实。我来深圳就是要摆脱父母的承包，无